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、权利与责任对等、利益与风险匹配原则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、个人履职绩效深度挂钩，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，体现经营管理者人力资本价值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，保障股东、公司与管理层利益协同统一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董事（含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；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。

四、具体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。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担任管理职务的，按所任管理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任何管理职务、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，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及津贴。

2. 独立董事。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 10 万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差旅费、调研费等）由公司承担，不纳入津贴范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

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%。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，按照《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考核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国家及公司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扣款项后，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。

2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承担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职期限核算薪酬，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或按约定递延支付。

4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若因重大违法违规、履职不当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扣减未发放的绩效薪酬、中止中长期激励，已发放的相关薪酬可按规定追索，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；若本方案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

2.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